

# 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书

因工作需要，南京中医药大学（甲方）委托 流动站  
接受 同志（乙方）进站工作，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  
愿签定本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甲方 流动站工作，期限为 年，一般不能提前、  
延期出站。

二、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站两年内科研课题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  
标为：

课题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三、甲方博士后学术联系导师为\_\_\_\_\_，学术联系导师  
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的科研和办公条件，包括  
科研经费、仪器设备、科研工作助手等。保证乙方进站后即可开始工  
作。在流动站工作期限内乙方享受本校教职工的同等待遇，学术联系  
导师承担经费\_\_\_\_\_。

四、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应遵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后  
管理实施办法》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履行应尽的义  
务。

五、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期间内努力工作，进站一年左右时间  
进行中期考核，工作期满前两个月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研究工作报  
告，出站考核合格者予以出站，否则作退站处理，不发博士后证书，

出站或退站后下月起停发工资，退站者应向学校退还在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

六、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得申请长期出国（包括港澳台），可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与在站期间研究工作相关的不超过三个月的短期访问。

七、博士后期间因病连续请假三个月以上者，应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按退站处理。

八、乙方不能完成甲方分配的任务或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责令其退站并退还在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

九、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保证遵守执行。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委托人、乙方各执一份，校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十、协议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未明确的，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甲方的规定制度执行。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修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委托人：（流动站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